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(親簽)		單位		
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	
	到職日期			申請日期		
	聯絡方式 (必填)	地址				
電話		住家：	行動電話：			
E-mail						
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期間		☐ 初次申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月				
		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月				
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(請勾選)	☐	依法應徵服兵役	役別		入營日期	
	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服兵役入營通知					
	☐	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子女基本資料	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
	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					
☐	因傷病請假期滿仍未痊癒	傷病情形				
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醫師診斷證明書 ☐ 重大傷病證明 ☐ 病假請假期滿證明						
☐	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	原因				
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停職命令影本						
☐	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留職停薪(侍親等)	原因				
需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	
勞是 健否 續保	健保		☐ 續保 ☐ 不續保			
	勞保		☐ 續保(保險費 ☐ 是 ☐ 否遞延繳納)		☐ 不續保	
	備註：1. 勾選不續保者，本室將辦理轉出。2. 保費遞延繳納僅適用育嬰留停。3. 因病留停者勞保由原投保單位續保。4. 其他經專案簽准留停者勞保及勞退轉出本校，健保經專案簽准得於本校續保，為健保個人負擔部分需自行至出納組繳納。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核稿		校長		
		會辦差勤：				